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呂佳芸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電子信箱：luchiay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16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
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
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
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
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
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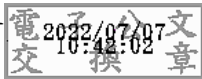
111/07/07

1110003180

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 格式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